

证券代码：300687

证券简称：赛意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议案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- 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-16:00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-1605 单元公司 1 号会议室
- 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- 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53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的 66.375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7,9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的 9.8775%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,100,000 股的 14.881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53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的 66.375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7,9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的 9.877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的 0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董事长张成康先生、董事刘国华先生、董事赵军先生、独立董事王惠芬女士、独立董事曹惠娟女士、监事会主席蔡胜龙先生、监事郭丽珊女士、董事会秘书柳子恒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李倩兰女士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友川律师、李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3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3,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7,902,000股。其中赞成票7,9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3,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黄友川、李绮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